

#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自主檢點記錄表

## 目錄

項目	檢查類別	追蹤改善情形
01	一般實驗室環境管理	
02	化學藥品管理	
03	抽氣設備(抽氣櫃)管理	
04	高壓氣體管理	
05	廢棄物(廢液、廢油)儲存管理	
06	電氣設備管理	
07	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08	生物性危害管理	
09	幅射安全防護管理	
10	物理及機械性(危險性設備)危害管理	
11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管理	

系所名稱：

實驗室名稱：

教室編號：

實驗室負責人姓名：

壹、一般實驗室環境管理(所有實驗室皆適用)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1	實驗室入口處是否有標示實驗室名稱、負責人、負責人緊急聯絡電話、非實驗人員請勿進入等告示?			實驗室必須有相關基本訊息，以利有緊急事件時，警衛、保全、校安及消防單位人員可以進行聯絡通知。
02	實驗室是否有標示『緊急逃生指示圖』?			標示於明顯處
03	實驗室是否有標示『緊急事件通報聯絡電話』?			1. 標示於明顯處。 2. 請參考校安中心之緊急事件通報聯絡表及系所安衛通報聯絡網製作。
04	訂定合適於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之須知、守則或規範。並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請依實驗特性、項目、危害，製作符合現狀之『工作之須知、守則或規範』。
05	實驗人員是否接受實驗一般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並有佐證文件。			1. 研究生建議參加教育部補助之『安全衛生教育研習』免費課程。 2. 專題生建議參加學校開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06	實驗人員是否接受實驗危害通識衛生教育訓練 6 小時以上，並有佐證文件。			實驗室如有從事危害性實驗項目及使用危害物時，人員必須再授於 6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
07	實驗人員是否接受消防安全演練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並有佐證文件。			參建議加學校開辦之消防安全演練教育訓練課程或自行教育訓練(須有佐證文件)。
08	實驗室內之相關危害警告標示?			禁煙、禁火、禁止飲食，及藥品、電氣及儀器設備之危害警告標示。
09	實驗室內是否保持通風、明亮，走道順暢無阻礙逃生及實驗。			保持安全無礙之實驗作業環境
10	特殊作業人員參加特殊作業安全訓練，並留有記錄備查。			例如：小型鍋爐操作人員、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等，應另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11	作業人員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13條
12	實驗室內走道對於機械或設備間應有80公分，且主要走道在1公尺以上。			走道與設備(機械)間需有足夠之空間且有標線區隔。
13	實驗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14	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劃(例如：危害物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5,79條
15	備有自動檢查記錄。			
16	其他實驗室環境安全相關事項			

## 貳、化學藥品管理 ( 本實驗室不適用 )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1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GHS)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02	毒性及揮發性氣體貯存於通風櫥櫃。			
03	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04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05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記錄及存量清冊。			
06	有害液體貯存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			
07	備有危害物清單。			
08	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且存放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讓作業人員週知，且三年應更新一次。			依GHS規定，備有最新之MSDS。
09	張貼”緊急通報表”及負責人聯絡資料。			於藥品儲存櫃顯易見處
10	儲存毒性化學物質之藥品櫃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1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依環保署表單逐次填寫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表
13	藥品儲存櫃需固定，以防地震時藥品掉落。			
14	其他化學品管理相關事項			

參、抽氣設備(化學排煙櫃)管理(本實驗室不適用)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1	抽氣櫃抽氣功能是否正常?			排煙櫃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
02	抽氣櫃是否定期測定控制風速(m/s)，並備有記錄。			對發生危害場所須使用排櫃排除，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03	抽氣櫃是否標示操作時拉門最高開口位置。			
04	具爆炸性、加熱反應性之設備不得放置於櫃內(含下方儲存空間)。			
05	抽氣櫃內(含下方儲存空間)不得放置任何藥品。			
06	是否備有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及毒化物等危害物操作 SOP 及注意事項。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
07	排煙櫃每年檢查一次，並有記錄備查。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40 條
08	操作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危害物)時，人員是否接受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09	其他使用抽氣櫃管理事項。			

肆、高壓氣體管理(本實驗室不適用)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1	鋼瓶之安全檢查認證是否過期?			壓縮氣體應以護欄及鎖鏈裝置固定，並有適當標示。
02	鋼瓶是否依 GHS 規定標示?			壓縮氣體應以護欄及鎖鏈裝置固定，並有適當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標示。
03	鋼瓶是否依規定固定?			壓縮氣體應以護欄及鎖鏈裝置固定，並有適當標示。
04	高低壓錶是否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壓縮氣體應以護欄及鎖鏈裝置固定，並有適當標示。
05	氣體管品是否標示氣體名稱及流向?			目的為防止使用端配置錯誤發生危害。
06	扳手是否依規定放置?			扳手不得放置於瓶頭
07	空瓶及尚未使用之鋼瓶，瓶頭是否鎖上防撞蓋?			壓縮氣體鋼瓶接有調壓閥或加蓋。
08	不相容是否分開儲存放置?			
09	氫氣、乙炔等易燃性高壓氣體是否安裝防爆裝置?			
10	是否備有 MSDS(高壓氣體物質安全資料表)?			
11	鋼瓶儲存區是否遠離熱源?			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12	是否備有自動檢查記錄表及使用記錄?			
13	是否備有 SOP(標準操作程序書)?			
14	其他高壓鋼瓶管理事項。			

伍、廢棄物(廢液、廢油)儲存管理(本實驗室不適用，並已確實進行資源回收分類)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1	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示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5、10條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2	廢液桶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場所。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0條
03	廢液貯存區遠離熱源及清潔標示。			
04	塑膠類與玻璃類實驗室廢棄物分開存放並定期清運。			
05	進行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06				

陸、電氣設備管理(所有實驗室皆適用)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1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或加強防護裝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02	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且其帶電氣機具之外殼均接地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03	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04	追加設備時應重新計算其使用電壓，以避免超過負荷。			
05	裝置於潮濕場所（尤其如製水機、飲水機、洗手台等）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			
06	電器插座完整合適且固定於固定點，並標示電壓值。			
07	配電箱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			
08				

柒、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所有實驗室皆適用)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1	滅火器功能是否失效?			1. 請檢查錶壓是否過低及換藥日期是否超過。 2. ABC 乾粉滅火器一般最佳使用期限為 3 年。 3. 氣體類(海龍、CO <sub>2</sub> )滅火器無換藥期限，只要不失壓、洩漏則為有效。
02	滅火器是否固定於特定位置並有標示牌			滅火設備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
03	緊急照明燈、出口指示燈(標示牌)是否正常?			檢查時，照明燈或指示燈請進行斷電測試。
04	是否備有緊急疏散方向圖並告知實驗人員(或進行演練)?			
05	是否針對一般實驗課程學生實施消防安全演練教育訓練?			

捌、生物性危害管理(本實驗室不適用)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1	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測試合格，留備紀錄。			
02	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03	生物安全櫃應符合操作人員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規定，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有檢查紀錄備查。			
04	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			
05	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06	操作『無菌操作台』應備有 SOP、防護用具及檢查記錄。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7	操作『滅菌釜』/『高壓滅菌鍋』應備有 SOP、防護用具及檢查記錄。			
08				

玖、幅射安全防護管理(本實驗室不適用)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1	備有幅射實驗室安全評估計畫(防護計畫)			
02	管制區進出口處及區內適當位置，設立明顯之幅射示警標誌及警語。			
03	幅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幅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04	明確標示「幅射防護事項」			
05	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06	幅射源操作及設備自動檢查紀錄。			
07	實驗室備有適當之個人幅射防護用具。			
08	備有幅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09	依規定每年對幅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10				

拾、物理及機械性(危險性設備)危害管理(本實驗室不適用)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訓練或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並有紀錄備查。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需經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有紀錄備查。			
03	各類機械、器具，除應有必要之全部機具皆有必要之安全防護安全防護外，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分別依規定標示，如製造號碼、製造廠商名稱、製造年月、細項性能等。			
04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05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06	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操作人員之身高時，應設置供操作人員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07	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操作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裝置之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08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09	使用對地電壓在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10	各種機械設備操作是否訂定操作之SOP。			
11	各種機械設備是否訂定維護之SOP。			
12	各種機械設備是否有自動檢查紀錄。			
13				

拾壹、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管理(所有實驗室皆適用)

編號	檢查類別	檢查現狀		說明
		是	否	
01	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02	依場所特性設置足夠量之『個人防護用具』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03	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足夠水壓)，並留紀錄備查。			
04	各實驗室應針對所使用之物質，配屬合宜之『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05	是否依危害分析之結果，如已無法改善時，除提供適當防護用具外，應訂定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計，並定期演練，並有紀錄備查。			
06				
07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人簽章：\_\_\_\_\_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業務主管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